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1號

聲請人 侯承安
法定代理人 張恩好
相對人 御鈦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沅騏國際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游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A 0 3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相對人御鈦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沅騏國際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御鈦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御鈦公司）、沅騏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沅騏公司，與御鈦公司合稱相對人）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侯世海已於民國114年4月19日，其唯一之繼承人即聲請人為未成年人，不得擔任公司董事執行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，如未能有得行使董事長或董事職權之人適時為相對人處理事務，將使相對人有受損害之虞。又A 0 3為侯世海之母，且為聲請人之委託監護人，多年來均協助侯世海管理、經營相對人公司，對相對人業務知之甚詳，且A 0 3亦願意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為此，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選任A 0 3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之規定為有限公司所準用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侯世海已於114年4月19日死
02 亡，聲請人為其唯一繼承人等節，有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
03 記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章程、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
04 人目前處於無董事行使職權之狀態；聲請人雖繼承侯世海於
05 相對人之股份，惟聲請人現為未成年人，無法擔任相對人之
06 董事，則相對人因無董事行使職權，業務勢將因而停頓有受
07 損害之虞，自為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參以A03為侯
08 世海之母暨聲請人之委託監護人，對相對人之營運狀況亦有
09 所了解，且其亦表明願意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此有擔
10 任臨時管理人同意書在卷可稽，認由A03擔任相對人之臨
11 時管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選任A03為相對人
12 之臨時管理人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20 書記官 許芝芸